

与商代巡狩、巡边之制相关的几条甲骨史料*

李 聪

内容摘要: 甲骨文军事卜辞“或出石一丰”“日或出^𠄎方”“王出石才(在)庶北东”“𠄎迺、边、𠄎卫”中从“石”声之字的用法,可与《史记》“蜚廉为纣石北方”、清华简《金縢》“周公石东三年”等文献记载相参照。这些从“石”声之字应读为“跖”,义为“巡查、巡狩”,反映了商代的巡狩、巡边之制。

关键词: 甲骨卜辞 从“石”声之字 巡狩

甲骨文献中对于商王巡狩多有记载,如卜辞中屡见的“王往出省”(《合集》11181)、“王其省田”(《合集》29910)之类辞例。商代的巡狩之制具有武装巡视的性质,一是利用此手段炫耀武力,巡视当时叛服无常的臣属方国;二是借机征伐尚未臣服的族群。此外,商王还常命令臣属巡视边疆或臣服的方国,如“令先以多马亚省在南”(《合集》564)、“惠竝令省在南亩”(《合集》9639)之类的辞例。值得注意的是,传世文献中也有商王派遣臣下巡视边疆的记载:

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还,无所报,为坛霍山而报。^①

“纣石北方”之“石”,旧有“石惇”、“石”后脱字、“‘使’字之误”等多种解

* 本文受上海市社科规划年度课题青年项目“小屯南地甲骨释文校订及相关问题研究”(2022EYY004)、“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五年规划项目“出土文献学科建设与中国古典学的当代转型”(G2607)资助。

① 司马迁:《史记》卷五《秦本纪》,中华书局,2013年,第223页。

说^①,皆难取信于人。近来,已有学者据战国楚简中“石”用为“跖”的用字习惯,指出“纣石北方”之“石”用为“出巡、巡狩”之义^②。值得注意的是,“石北方”之类的辞例亦见于甲骨卜辞中,是反映商代巡狩、巡边之制的珍贵史料。现不揣谫陋,陈管见如下。

—

在典宾类卜辞中有“出石一丰”之类的辞例:

(1)丙辰卜,争贞:或出石一丰,其戠(捷)。 《合集》7694

(2a)……或出石一丰,弗[其戠]。

(2b)贞:或其戠(捷)。 《合集》7698

(3)……贞:或[出石]一丰,[其]伐戠(捷)。 《英藏》404

“或出石一丰”又见于《英藏》403、《合集》7697等卜辞中。从(2b)“或其戠(捷)”来看,“或”为人名,典宾类卜辞中屡见占卜“或”征伐之事的卜辞。“戠”即三体石经《春秋》“捷”字古文“”之初文,表“战胜”之义^③。上举诸辞是占卜“或”此人征伐之事。

学界一般将“出”理解为“拥有”之义,将“石”视作名词。如刘桓认为《合集》7694是占卜“或”有一堆石头(作武器),是否能获得胜利^④。此说似是将“丰”理解为量词,但这类用法的“丰”于先秦文献中未见。有的工具书中释“石一”后一字为“橐”^⑤,但是该字作“”,是“丰”字的典型写法,如《合集》32287“三丰(封)方”、《合集》33068“伐于东丰(封)”之“丰”作“”“”之形,从字形来看释为“橐”并无依据。再者,“或”是否

①详参刘光胜:《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简(壹)整理与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86页。

②禩健聪:《〈史记〉释读札记二则》,《文献》2014年第2期,第121—123页。王志平:《楚简与传世文献中的“石(迈)”》,《中国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71页。

③李学勤:《再谈甲骨文中的“戠”字》,《三代文明研究》,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70—72页。商艳涛:《西周军事铭文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87页。

④刘桓:《甲骨文字考释四则》,《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2006年,第61页。

⑤黄天树主编:《甲骨文摹本大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997页。

拥有“石”与战争的胜败似乎也没有必然的联系。

值得注意的是,《合集》4292 可与《合集》2434 缀合^①,得到一条完整的卜辞:

(4) 丁酉卜, 設贞: 或出庶一丰, 其[𠄎(捷)]。《合集》4292+2434
(4) 与前举《合集》7694 等辞例高度类似, 应是为同事而占。《合集》7694 等辞的“石”与(4)的“庶”处于相同的语法位置, “庶”从“石”得声^②, 二字应表示一词。甲骨文中记录名词的字形一般而言都较为固定, 从这个角度来看, “石”也不宜理解为名词“石头”。

甲骨卜辞中还有“或出方”之辞:

(5a) 癸……旬[亡]𠄎。

(5b) 丙申卜, 簒贞: 曰或出方, 曰: “其[伐]。”允其[伐]。十月。一
《合集》4595+《合补》4981 正^③

(6) □□[卜], 永贞: 曰或出方, 允…弗其伐。《合集》6662

“”旧多隶定为“碓”, 已有学者指出小篆的“兔”是从“兔”形讹变而来, 早期文字中并不存在“兔”字^④。“”的右半是“兔”字的典型写法, 甲骨文中祖先名“鲁甲”之“鲁”作“” (《合集》6647)、“” (《合集》2098) 等形, 其所从之“兔”形正与“”的右半相合。“鲁甲”又写作“石甲”“阳甲”, “石”是禅母鱼部字, “兔”是透母鱼部字, 音近可通^⑤。故“”字当隶定为“碓”, 是从“石”从“兔”的双声字。

^①林宏明:《甲骨新缀第 434 例》, 先秦史研究室网站, 2013 年 12 月 6 日。

^②于省吾:《释庶》,《甲骨文字释林》, 中华书局, 1979 年, 第 432 页。

^③此版由王子杨缀合, 详参黄天树编:《甲骨拼合续集》, 学苑出版社, 2011 年, 第 144、388 页。

^④单育辰:《甲骨文的动物之三——“熊”、“兔”》,《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第 74 页。

^⑤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八篇)》,《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第 83—84 页。

(5b)(6)“或出碗方”与前举的“或出石一丰”“或出庶一丰”辞例高度相似,且“石”“庶”“碗”皆从“石”得声,三字记录的应是同一个词。

甲骨文中常见“主语+出+动宾短语”的结构,如“翌辛丑出(有)告麦”(《合集》9620)。“出”后所跟的动词也可以是表趋向的动词,如“甲戌卜,古贞:其出(有)出”(《合集》3830);“雀出(有)来,今九月”(《合集》4144);“妇出(有)宾”(《合集》915 正)。甲骨文中动词前的“出(有)”常可用作存现动词,表示有某种情况出现或者有某种可能性^①。《合集》7694 等辞的“或出石一丰”也是此类结构,“出(有)”后的“石一丰”是动宾短语结构,“石”当作动词使用,“一丰”则指地点。

此外,在军事卜辞中常见“某伐某,戠/其戠”之类的辞例,如《合集》6567“□□[卜],亘贞:或其伐寿方,戠”;《合集》6942“…贞:𠄎伐棘,其戠”;《合集》39868“辛丑卜,宾贞:惠翌令以戈人伐舌方,戠”。军事卜辞还有“某视某,戠/其戠”的辞例,如《屯南》2328“王其令右旅罪左旅𠄎视方,戠,不雉(失)众”;《合集》6193“贞:乎(呼)视舌,戠”。“视”与《左传》之“视师”义近,有“监视、巡视”之义^②。《合集》7694“或出石一丰,其戠(捷)”之“石”与“伐”“视”处于相同的语法位置,结合辞例来看,“石”也应是军事行动相关的一个动词。

笔者认为“石”当读为“巡查、巡狩”之义的“跖”。楚简中多见以“石”声字表“跖”的用字习惯:

周客监匠迺楚之岁高月乙卯之日。 包山简 120^③

戠言市既以迺郢。 包山简 128 背^④

不利以行作,迺(蹠)四方埜(野)外,必无堦(遇)寇逃(盗),必兵。

九店 56 号墓楚简 32^⑤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迺齐,齐人善之;迺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迺卫,卫人弗善;迺郑,郑人弗善;乃迺楚。

①武亚帅:《甲骨卜辞动词之前“有”的用法考察》,《出土文献》2020 年第 2 期,第 21 页。

②裘锡圭:《甲骨中的见与视》,《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 446 页。

③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53 页。

④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第 54 页。

⑤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第 309 页。

“庶”从“石”得声,九店楚简“适四方埜外”应读为“蹠”,训为“至”;包山简“适楚”“适郢”之“适”亦用为此义^②。九店楚简“适四方埜(野)外”,睡虎地秦简《日书》738作“之四方野外”^③，“之”与“适”处于相同的语法位置，“之”有“往、至”之义，二字正语义相近。清华简《系年》“适”与《史记·吴太伯世家》“(季札)去郑，适卫”^④之“适”的用法相同。以“适”表“跖/蹠”的用字习惯，楚简中颇为多见。需说明的是，“跖”与“蹠”本为意义不同的两个词。“蹠”的本义为“跳跃”，《淮南子·说林》“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车”^⑤之“蹠”即用此义。“跖”，《说文》训为“足下也”，段玉裁注曰：“今所谓脚掌也。《史记》曰：‘跖劲弩。’按，弩以足蹋张之，故曰跖。跖或借蹠为之。”^⑥“跖”的本义是脚掌，由此引申出蹶、履、蹈、践、踏等义，又由履、践等引申出适、至等义。“跖”与“蹠”二字同音，古书中常通用无别^⑦。不过，严格来讲，上举楚简中“石”声字当读为“跖”。

楚简与传世文献中还有“石+地点”的辞例，如清华简《金縢》7-8：“成王由(犹)𠄎(幼)才(在)立(位)。官(管)叔及亓(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周公石东三年，禘(祸)人乃斯得。”^⑧《尚书大传》有“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诛管蔡及禄父等也。三年践奄”^⑨之说，又《鸛鸣》诗序谓：“《东山》，周公东征也。周公东征，三年而归。”^⑩褊健聪认为《金縢》“周公石东三年”之“石”应读为“跖”，即“周公出征东三年”之义，《史记》

①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中西书局，2011年，第150页。

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九店楚简》，中华书局，1999年，第89—90页。

③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81页。

④司马迁：《史记》卷三一，第1753页。

⑤何宁：《淮南子集释》卷十七，中华书局，1998年，第1191页。

⑥许慎撰，段玉裁注，许惟贤整理：《说文解字注》，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144页。

⑦王志平：《楚简与传世文献中的“石（适）”》，《中国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第74页。

⑧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第158页。

⑨王闳运补注：《尚书大传补注》，中华书局，1991年，第44页。

⑩孔颖达疏：《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册，中华书局，2009年，第844页。

“蜚廉为纣石北方”与之文例相同,此句即“蜚廉替商纣出巡北方”之义^①。前举楚简中读为“跣”的“石”多表示“至”“前往”之类的语义,但从清华简《金縢》“石东三年”来看,此处的“石”应该表示一个持续性的动作。在这类语境中,“石(跣)”已实际具有“出巡、巡狩”之类的语义。王志平也有类似意见,并进一步指出“石(跣)北方”“石(跣)东三年”之“石(跣)”,与“践土”之义相同,所谓“剑及履及”,“跣”在动作、行为上与征伐、征服同意^②。

此外,上博简《平王与王子木》简2-3“吾先君庄王迺河雍之行”即《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记的楚、晋两国的“邲之役”^③。《韩非子·喻老》记此事作“楚庄王既胜,狩于河雍,归而赏孙叔敖”^④，“狩于河雍”之“狩”当用作“巡狩”之义,与《平王与王子木》“迺河雍之行”之“迺”处于相同的语法位置。由此来看,“石(迺)+地点”之“石(迺)”在某些辞例中已具有“出巡、巡狩”的语境义。

清华简《金縢》“周公石(跣)东三年”,《史记》“蜚廉为纣石(跣)北方”正可与前举《合集》7694“或出石一丰”相参照。“石”当读为“跣”,该辞是说“或”出巡、巡狩“一丰(封)”。“一丰(封)”的语义需稍作解释:商王朝边境地域的方国可被称为“丰方”,如“二丰方”(《辑佚》0685)、“三丰方”(《合集》36530)、“四丰方”(《合集》36528)等,“丰”即“封疆”之义。《合集》7694的“一丰”似是“一丰方”的简称。该辞是占卜“或”出巡、巡狩边疆上的“一丰方”,是否可以战胜敌人。《合集》4292+《合集》2434“或出庶一丰”之“庶”亦当读为“跣”。

上举(5)(6)辞“曰或出碓方”之“碓”也应读为“跣”,“曰”表“命令”之义。甲骨文中有“御方”“方其出”之辞,“方”是指殷边畿之边方地区,又引申出边方地区之人的意思^⑤。“碓方”之“方”也用为此义。该句大意是占卜命令“或”巡狩边界,是否会战胜敌方。

典宾类卜辞中还有“呼或往必(毖)沚”(《合集》4284)、“戊午卜,设贞:令或必(毖)沚,其鞞(遘)□”(《合集》174)之辞,“必”读为表“敕戒

① 禰健聪:《〈史记〉释读札记二则》,《文献》2014年第2期,第121—123页。

② 王志平:《楚简与传世文献中的“石(迺)”》,《中国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第77页。

③ 陈伟:《读〈上博六〉条记》,简帛网,2007年7月9日。

④ 张觉:《韩非子校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17页。

⑤ [美]夏含夷:《释“御方”》,《古史异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8页。

镇抚”义的“毖”^①。出巡、巡狩本也含有“敕戒镇抚”的意味。位于商人边境的方国经常侵扰边疆,故商王派遣“或”巡视边疆,由此产生了此类卜辞。

战国楚系简帛中存在不少直承甲骨文而来的存古字形与用字习惯。如甲骨文对贞卜辞中“弔已+谓语动词”之“已”用为“改”。清华简《说命》简3-4有一句近似甲骨文对贞卜辞的话:“失仲卜曰:‘我其杀之。我其已,勿杀。勿杀是吉。’”^②“已”“已”为一字分化,此句的“已”与甲骨文“已”的用法相同,也读为“改”^③。此外,清华简《厚父》《四告》这类成书时代较早的文献中也有不少传承自甲骨文的存古字形与用字习惯^④。清华简《金縢》是比较可靠的周初文献,其“石东三年”之“石”用为“跖”的用字习惯大概即传承自商代文字。

此外,战国楚简中也有一些记录商代故事的文献,如清华简《尹至》《尹诰》,虽所记为商代之事,但其成书年代恐怕不会太早。夏大兆、黄德宽曾指出从这两篇简文“故事构成的基本元素和文中体现的主要思想是春秋战国文献中才出现的,简文形成的时间大概在春秋末期到战国中期这个时段”^⑤。不过,《尹至》中有作时间名词使用的“𠄎”,其字形与用法正传承自甲骨文的“𠄎”^⑥。这一字形直承甲骨文而未见于西周文字材料中,说明《尹至》这类文献中确实也有某些来源颇早的材料,因而一直保留有这种存古字形。《史记》虽然成书年代较晚,但其中一些史料显然有比较古老的来源,如《史记·殷本纪》对商王世系的记载即与甲骨文

①裘锡圭:《释“毖”》,《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62页。

②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年,第122页。

③沈培:《甲骨文“已”“改”用法补议》,《古文字与古代史》第四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5年,第37页。

④这类情况学者多有总结,详参梁月娥:《战国楚地出土文字与商代、西周文字关系初步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沈培指导),2020年;李聪:《战国简帛资料与甲骨文字考释》,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赵平安指导),2021年。

⑤夏大兆、黄德宽:《关于清华简〈尹至〉〈尹诰〉的形成和性质——从伊尹传说在先秦传世和出土文献中的流变考察》,《文史》2014年第3期,第213页。

⑥郭永秉:《清华简〈尹至〉“𠄎至在汤”解》,《清华简研究》第一辑,中西书局,2012年,第50—51页。

中的记载相差无几。《史记·秦本纪》“蜚廉为纣石北方”之“石”的用法及其材料的源头很可能也来自于商代的史料。

二

在甲骨卜辞中还有一些“石”可能也用于“跖”，如《合集》13505有“王出石才(在)廛北东”之辞：

(7a) 己亥卜，丙贞：王出石才(在)廛北东，乍(作)邑于之。

(7b) 王出石才(在)廛北东，乍(作)邑于之。

(7c) 乍(作)邑于廛。 《合集》13505

旧说一般将“出”读为祭祀动词“侑”，认为“侑石”即侑祭拟作社主的石^①。但商代是否存在石质社主，并无可靠的证据，已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②。或有学者将“石”理解为“石料”之义，认为此句大意是“有石料产在廛地的东北一带，便于就地取材于廛地修筑城邑”^③。按此说，则存有石材的主体应是“廛北东”而非商王，但此辞中的主语却是“王”。因而，此类意见恐亦不正确。

比照前举(1)—(4)“或出石一丰”“或出庶一丰”及(5b)(6)“或出碗方”的辞例，“王出石才(在)廛北东”也应理解为“主语+出+动宾短语”的结构。甲骨文中一些表趋向动词后的介词既可用“于”也可用“在”，如读为“游玩”之“游”的“遯”字，即可说“遯于某地”，也可说“遯在某地”。陈剑曾指出后一种辞例就是说“王在某地‘遯’，‘遯’这个行为动作只发生在某地”^④。笔者认为(7a)(7b)之“石”也是用作动词，当读为“跖”，即是指商王在“廛北东”进行“石(跖)”这一行为。《合集》14206正有辞作：

①沈建华：《由卜辞看古代社祭之范围及起源》，《出土文献研究》第五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76页。宋镇豪：《夏商城邑的建制要素》，《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163页。赵林：《论商代的社祭》，《华中学术》第14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6页。

②李发：《铜山丘湾立石“社”祀问题再探》，《历史研究》2024年第3期，第172—176页。

③黄天树：《甲骨卜辞中关于商代城邑的史料》，《黄天树甲骨金文论集》，学苑出版社，2014年，第227页。

④陈剑：《甲骨金文用为“游”之字补说》，《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35页。

壬子卜,争贞:我其作邑,帝弗左。若。三月。

癸丑卜,争贞:勿作邑,帝若。

[癸]丑卜,争贞:我宅兹邑,大宾,帝若。三月。

癸丑卜,争贞:帝弗若。

《合集》14206 正

“宅兹邑”之“宅”一般理解为“居住”义。但诚如鲁鑫所言,倘若将这里的“宅”字解释为居住,那么当日刚刚卜完是否“作邑”,邑尚未“作”,遑论“宅”之?所以这片甲骨中的“宅”字大概不能按“居住”之义来解释^①。《释名·释宫室》:“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徐中舒曾据此认为“宅兹邑”之“宅”为“营建居宅”之义^②。《合集》14206 与前举的《合集》13505 都为宾组卜辞,且都占卜“作邑”之事,二辞关系密切。“宅”从“乇”声,乇、石二字音近,文献中常可通用^③。从辞例来看,处于同类组卜辞的《合集》14206“宅兹邑”之“宅”与《合集》13505“王出石才(在)庶北东”之“石”似可相互联系。

《合集》13505“王出石”之“石”应读为“跖”。“跖”本义为“脚掌”,可引申出“践踏”之义,故而在传世文献中“跖”及与之通用无别的“蹠”常可训为“践”“履”^④。西周时期有关土地转让的铭文中“履大锡里”(《集成》4298、4299)、“履裘卫厉田四田”(《集成》2832)之类的辞例,“履”本为“践踏”之义,在此指“踏勘疆界”^⑤。《公羊传·宣公十五年》“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何休注:“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⑥“履亩”即“踏勘土地”之义,何休注中的“履践”为同义词连用。散氏盘(《集成》10176)“用矢^𠄎散邑”之“^𠄎”的右半在战国文字中多用作“察”“浅”“窃”三个字的声旁。刘钊认为“^𠄎”可读为“践”,表“踏勘”之

①鲁鑫:《何尊与成王度邑》,《青铜器与金文》第十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16页。

②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编撰:《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第2015页。

③张儒、刘毓庆:《汉字通用声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25页。

④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213、2230页。

⑤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197页。裘锡圭:《西周铜器铭文中的“履”》,《裘锡圭学术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27—32页。

⑥何休解诂,徐彦疏,刁小龙整理:《春秋公羊传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77页。

义,“用矢^𠄎散邑”即“用矢踏戡(付与)散的邑(中之田)”^①。(7)辞“王出石才(在)廌北东”之“石”读为“跖”,训为“践”“履”,表示“踏勘”之义,商王希望在廌北东“作邑”,故需在此地“踏勘”。从某种意义上讲,商王“踏勘”之举实际也可理解为一种巡视的行为。

典宾类卜辞中,商王常前往“廌”地,如《合集》8231“夷王往奔,在廌”和《合集》1110“贞:王往出于廌”。“廌”地还驻扎有军队,如《合集》8219“□□[卜],設贞:王往于廌师”和《合集》33103“□[卜],子贞:令…师在廌”。商王在“廌”踏勘或度量土地,并于此地作邑,自然存在军事方面的考虑。

三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𠄎”,其有从“石”的异体“^𠄎”,作“^𠄎”形。该字所处辞例如下:

(8) 惠辛[巳]往,[壬]午^𠄎,亡戕(灾)。 《合集》27777

(9a) 王惠乙往于田,丙乃^𠄎,亡戕(灾)。

(9b) 乙王弼往于田,其每。 《合集》28605

(10a) 王惠…往…乃……。

(10b) 弼辛往田,壬乃^𠄎。 《拾遗》444

从“^𠄎”的“^𠄎”多见于宾组和何组卜辞中,从“石”的“^𠄎”主要见于无名类卜辞中,二字辞例高度类似又呈现明显的类组差异,应是同表一词的通用字^②,林宏明释此字为“返回”之“返”^③。商王的田猎活动往往持续数天,上举诸辞“往于田”的日期与“^𠄎”的日期都相隔一天,商王田猎只持

①刘钊:《利用郭店楚简字形考释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第280页。

②孙亚冰:《释甲骨文中的“度”及相关诸字》,《中原文物》2018年第5期,第57—64页。

③林宏明:《甲骨文释读二题·往与返》,《出土文献研究视野与方法》第三辑,台湾书房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53页。

续两天,显然不合情理。孙亚冰认为“𠄎”象手持直尺进行度量,是“度”的表意初文,“度”的宾语为“田”,其可与甲骨文中常见的“𠄎田”“土田”的辞例相参照,“度”之类的辞例就是说在某天度量土地^①。此说恐不确。“往于田”之“田”是动词“田猎”之“田”,“𠄎田”“土田”之“田”则是名词,二者不可合观。不过,孙亚冰文中对“𠄎”字形结构的分析则多有可取之处。甲骨文中的“𠄎”也有从“𠄎”与从“石”两种异体,分别作“𠄎”(《合集》6056)、“𠄎”(《合集》13641)。孙亚冰以此为平行例证指出,“𠄎”“𠄎”这类字形变为从“石”的“𠄎”正与“𠄎”字情况相似,其目的在于“变形音化”,变“𠄎”为“石”,以“石”来表音^②。“𠄎”是否能释为“度”尚有讨论的空间,但该字从“石”得声当是可确认的。

从上举辞例来看,“𠄎”是田猎活动中的一个环节,笔者认为“𠄎”也当读为“跖”。甲骨文中表“游玩”义的“游”所处的辞例中多见“振旅”一词:

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遯(振)旅,征(延)遯(游),不遯大雨。
兹(兹)𠄎(孚)。

辛丑卜,贞:[翌]日壬王[其]田宰,[弗]每(悔),亡𠄎(灾),𠄎。

《合集》38177

丁丑王卜,贞:其遯(振)旅,征(延)遯(游)于孟,往来亡𠄎(灾)。

《合集》36426

表“游玩”义的“遯(游)”与“田猎”关系密切,如《合集》29027:“王其遯(游)于丧,征(延)兽(狩)。”“游田”“田游”之说古书也常见,如《尚书·无逸》“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③,《吕氏春秋·情欲》“荆庄王好周游田猎,驰骋弋射,欢乐无遗”^④。“振旅”即“整顿部队,操练士兵”之义,商王在田猎的过程中也常伴随着军事行动。

①孙亚冰:《释甲骨文中的“度”及相关诸字》,《中原文物》2018年第5期,第57—64页。

②孙亚冰:《释甲骨文中的“度”及相关诸字》,《中原文物》2018年第5期,第58页。

③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黄怀信整理:《尚书正义》卷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634页。

④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二,中华书局,2009年,第47页。

上举(8)一(10)中的“𠄎”当读为“𠄎”,用作“巡狩、巡查”之义。这类田猎卜辞中的“𠄎”大体就相当于《合集》38177等辞中的“振旅”之义。如(9a)“王惠乙往于田,丙乃𠄎,亡戔(灾)”大意是占卜王在乙日前往田猎,于次日的丙日在田猎之地巡查军队。“𠄎”可能与商代的大蒐礼有关。《周礼·春官·宗伯》“大田之礼,简众也”,郑玄注:“古者因田习兵,阅其车徒之数。”^①“大田之礼”即“大蒐礼”,“就是借用与战争形式基本相同的田猎,来进行军事检阅和军事演习的行为”^②。商末的宰甫卣(《集成》5395)中有关于大蒐礼的记载:“王来兽(狩)自豆菽(麓)。才𠄎(次),王乡酒。”此铭中的“次”是指军队驻地,商王“来狩”并非一般狩猎性质,而是指在𠄎地举行“大蒐礼”以校阅𠄎地的军队^③。商王的田猎活动常具有军事目的,“𠄎”的意义与宰甫卣“来狩”之“狩”性质类似,其是指巡查、巡狩田猎地所驻扎的军队。此外,前举的上博简《平王与王子木》简2-3载:“吾先君庄王迺河雍之行”之事,《韩非子·喻老》记作“楚庄王既胜,狩于河雍,归而赏孙叔敖”^④，“迺”与“狩”处于相同的语法位置。(10b)“弼辛往田,壬乃𠄎”之类辞例中“𠄎”的用法亦可与之相参照。可知“𠄎”在特定的语境下已具有“巡查”“巡狩”之类的具体语义。

《合集》28058有辞作:

(11a) 惠往边……。

(11b) 戍值往于来,𠄎迺、边、𠄎卫,有戔(捷)。

(11b)“戍值”之“戍”为武官,主要职责是征伐敌方,“值”为人名。甲骨文中常见“往于+地点”的句式,在“往”这一类移动词后的“于”作用在于引介处所,含有“到”的意思^⑤。(11b)“戍值往于来”之“来”为地名^⑥。

①郑玄注,贾公彦疏,彭林整理:《周礼注疏》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69页。

②郭永秉:《穆公簋盖所记周穆王大蒐事考》,《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61页。

③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46页。

④张觉:《韩非子校疏》,第417页。

⑤裘锡圭:《谈谈甲骨卜辞中的“于”》,《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541页。

⑥马盼盼:《殷墟甲骨文所见地王启行名的整理与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周忠兵指导),2022年,第457—460页。

陈絜认为“迺”“边”“菑”为地名^①当可信。“卫”也是军事职官名,卜辞中有“在+某地+卫”的称呼,即指“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保卫商王国的武官”^②。“卫”作为职官名亦有单独使用的情况:

弜注襄人,方不出于之。

弜注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呼卫于奚,方出于之,又戠(捷)。 《合集》28012

该版卜辞的最后一条是占卜王命令“卫”前往“奚”,敌方是否会在此地出动,“卫”与之交战是否会歼灭敌方。《辑佚》256还有“多卫”之称,(11b)的“迺、边、菑卫”即指驻扎在此三地的卫官,可能也属于“多卫”中的成员。(11b)“戠迺、边、菑卫”与《史记·秦本纪》“蜚廉为纣石北方”的语境相似,“戠”也应读为“跖”,用为“巡查”之义。该辞大意是说“戠值”前往“来”地,并巡查与之相近的“迺、边、菑”三地之“卫”,在巡视过程中应伴有军事行动,故而占卜是否“又戠(捷)”。商周时期曾施行内外服的制度,按传世文献的说法,“卫”一般归为外服,如《周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③,《国语·周语上》“邦外侯服,侯、卫宾服”^④。(11b)“戠迺、边、菑卫”也是一条反映商王派遣臣属巡视边疆的珍贵史料。

四

上古时期的巡狩制度是当时“流动的王权”的真实写照,在信息传递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有限的情况下,商王通过亲自或派遣臣属巡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地点及边疆,达到充分行使王权、巩固边疆地区统治的目的。这一过程中出于震慑方国亦或炫耀武力的需要,常伴有军事行动。甲骨文中“或出石一丰,其戠(捷)”(《合集》7694)、“曰或出方”(《合集》6662)、“王出石才(在)奭北东”(《合集》13505)等辞可与《史记》“蜚

^①陈絜:《戠甬鼎铭中的地理问题及其意义》,《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9年第9期,第154页。

^②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裘锡圭学术文集·古代历史、思想、民俗卷》,第164页。

^③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第555页。

^④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页。

廉为纣石北方”的记载相参照，“石”字可据楚简中的“石”声字用为“跖”的用字习惯读为“跖”，是商王派遣臣属巡视边疆的记录，在这一类辞例中，“石(跖)”已具有“巡狩、巡视”的语境义。此外，商代的田猎活动亦多伴有军事行动，如“弼辛往田，壬乃斫”(《拾遗》444)之类田猎卜辞中的“斫”也应读为“跖”，其意义近似于卜辞中常见的“振旅”，是指商王巡查、巡狩田猎地所驻扎军队的行动，或与商代的“大蒐礼”有关。甲骨文中这些从“石”声读为“跖”的字所在辞例，正是商代巡狩、巡边之制的宝贵史料，可由此了解相关的历史信息。

附录：本文引用甲骨金文著录文献全称简称对照(以简称音序排列)

《合补》——彭邦炯等编著：《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1999年。

《合集》——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9—1983年。

《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

《辑佚》——段振美等编：《殷墟甲骨辑佚：安阳民间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

《拾遗》——宋镇豪等编：《殷墟甲骨拾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屯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

《英藏》——李学勤等编：《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5年。

【作者简介】李聪，河北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出土文献与古文字学。